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5.26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 PR2 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 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25.26 亿元。

###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 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1,600	3.00%-3.50% (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3.00%-3.50% (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8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	800	3.00%-3.50% (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1.50%-5.11%/1.49%-5.10%	359/360	浮动收益	否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14期	25,000	3.80%(年化)	365	浮动收益	否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大有”2023年第6期私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3.75%(年化)	365	浮动收益	否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业绩基准B)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70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180天持盈固定收	3,400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价（1-3年）指数（CBA0342 3. CS）年化收益率+1.5%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3.60%（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G】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本产品不设置比较基准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业绩基准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业绩基准B）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尊享C款2023年第1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50,000	3.50%（年化）	426	浮动收益	否	否

##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3年1月18日、2023年5月24日
到期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为理财计划的开放日。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00至17:00。
购买金额	3000万元、800万元
业绩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p>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如有，下同）于开放日后 3 个交易日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p>
资金投向	<p>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p> <p>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p> <p>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p>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固定收益类周申购月赎回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每个星期二（如遇假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每月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办理时间为赎回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购买金额	1600 万元、5000 万元、800 万元
业绩基准	3.00%-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p>投资人将按客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计算公式为：</p>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p>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p>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p>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发起赎回。投资管理人在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p>
资金投向	<p>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包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回购、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p>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3年1月13日
到期日	2024年1月7日、2024年1月8日
购买金额	合计50000万元
收益率	1.50%-5.11%、1.49%-5.10%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14期
起息日	2023年2月23日
到期日	2024年2月2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购买金额	25000万元
业绩基准	3.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p>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p> $\text{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 = \text{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text{到期产品份额净值} - \text{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本金和收益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之内，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p>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li> <li>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li> <li>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li> <li>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li> <li>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li> <li>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li> <li>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等；</li> <li>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li> </ol>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大有”2023年第6期私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3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21日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75%（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管理人超额收益等费用的资产净值）/产品当日总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最早到账时间为到期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后第 1 个工作日。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投向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借款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p>各类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借款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100%。</p>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首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 5 个工作日为产品赎回开放期，产品赎回开放时间为赎回开放期的 9:00-15:30。
购买金额	1500 万元、8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
业绩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65%（业绩基准 A）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2.15%（业绩基准 B）
收益计算公式	<p>投资者收益=<math>M_0 \times (P_i - P_0)</math></p> <p><math>M_0</math>：投资者持有份额</p> <p><math>P_i</math>：投资者赎回时产品份额净值</p> <p><math>P_0</math>：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p>



<p>本金及收益的派发</p>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p> <p>投资者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期（每个季度首月前5个产品工作日）的9:00-15:30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产品工作日（T+1日）确认。赎回金额按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p>资金投向</p>	<p>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li> <li>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li> <li>3. 货币市场基金；</li> <li>4.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次级债、债券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li> <li>5.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li> <li>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li> <li>7.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li> </ol> <p>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95%-100%，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0%-5%。</p>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5月23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为【6个月】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计算公式	<p>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日该产品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该产品份额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p>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p>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p>1. 理财利益的分配日</p> <p>(1) 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3】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p> <p>(2) 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p> <p>2. 具体的理财利益分配以实际情况为准。</p>
资金投向	<p>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p> <p>(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p> <p>(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p> <p>(3)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p> <p>(5)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p>
--	--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90 个自然日，90 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700 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 年)指数(代码:CBA03423)+1.25%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添益 18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客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80 个自然日，180 个自然日后的工作日可赎回。
购买金额	3400 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 年）指数（CBA03423.CS） 年化收益率+1.5%
收益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当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8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 180 天后开放赎回/预约赎回
购买金额	4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3.6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清算价}$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赎回确认日为赎回净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p> <p>各类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0-100%。</p>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G】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3年6月14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为【9个月】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业绩基准	本产品不设置比较基准
收益计算公式	<p>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该产品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产品份额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p> <p>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p>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p>1. 理财利益的分配日</p> <p>（1）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3】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p> <p>（2）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p> <p>2. 具体的理财利益分配以实际情况为准。</p>

<p>资金投向</p>	<p>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p> <p>（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p> <p>（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p> <p>（3）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p> <p>（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p>
-------------	---

<p>产品名称</p>	<p>兴银理财金雪球优享 C 款 2023 年第 1 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p>
<p>起息日</p>	<p>2023 年 6 月 16 日</p>
<p>到期日</p>	<p>2024 年 8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p>
<p>购买金额</p>	<p>50000 万元</p>
<p>业绩基准</p>	<p>3.5%（年化）</p>
<p>收益计算公式</p>	<p>本产品的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配”。</p> <p>具体理财利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p> <p>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相应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p>

<p>本金及收益的派发</p>	<p>1. 理财利益的分配日</p> <p>(1) 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p> <p>(2) 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p> <p>2. 具体的理财利益分配以实际情况为准。</p>
<p>资金投向</p>	<p>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p> <p>(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p> <p>(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p> <p>(3)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p> <p>(4)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p> <p>(5) 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p> <p>(6)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p>

####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均不超过3年。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 PR2 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3 年的固定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中低风险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58,042,829.94	34,059,175,850.30
负债总额	5,949,873,533.33	7,174,696,439.08
资产净额	28,608,169,296.61	26,884,479,411.22
货币资金	19,239,400,388.15	18,223,307,402.03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33,049.56	3,830,314,321.72

注: 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公司货币资金约192.4亿元,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3.13%,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83%,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7.3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 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规与规

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